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周大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凱鈞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不
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補繳第
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貳佰陸拾伍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
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
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而聲明：(一)對於第一審判決，本人聲
明完全不符；(二)本人聲明，應廢棄或變更不利於本人之部
分。則本件上訴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50萬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
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
訴。此外，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
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雖非前揭法定不合法上訴
之裁定駁回事由，仍應一併補正，俾利訴訟之進行，附此敘
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潘惠敏